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终止新疆棉秆沼气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拟终止对新疆棉秆沼气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2016年5月5日与国家级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建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秆沼气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合作合同书》。项目工程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其中前期中试2MW项目工程投资约6,000万元。公司主要通过持股51%的控股公司新疆清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资，按照51%的持股比例进行投资，实际公司对本项目的应投资额约为3.06亿，对中试2MW项目工程的应投资额约为3,060万元。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与国家级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棉秆沼气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棉秆沼气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上述《投资合作合同书》正式生效。

（二）新疆清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近年来主要为开工建设前期中试2MW工程。截至目前，公司对新疆清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为675万元。新疆清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完成了中试2MW项目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备案以及部分桩基施工。

二、终止投资本项目的原因

公司投资的新疆棉秆沼气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通过将棉秆发电及制肥形成农

业生态循环经济模式，实现公司产业的延伸。近年来，在本项目推进过程中，项目所属地的投资环境有所变化，公司在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投资管理半径、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后期收益回报率等因素的情况下，结合公司中短期业务规划，为加快推进公司大型重点项目的建设，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对本项目的投资。

三、终止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政策、行业和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从审慎角度出发进行的决策，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对新疆清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为675万元。中试2MW项目工程主要完成了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备案以及部分桩基施工，尚未有实质生产经营性业务。本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本次终止投资项目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